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 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党的组织	25
第六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4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八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九章 劳动人事	39
第十章 信息披露	40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0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48
第十七章 附则	48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由北京樱桃谷育种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erry Valley Breed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1012（集群注册）。
-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 第七条** 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研发总监、营运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全球领先动物基因提供者。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	75%
2	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00	25%
合计			4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第（五）、（六）项查阅、复制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担保；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担保，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属于重大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放弃权利；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标准。公司进行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标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标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书面提议时；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者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集人；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

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拥有的总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涉及）。

（三）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四）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五）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如下方法确定：每位股东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中所分别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当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在每轮选举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监票人对股东会计算的累积表决票数有异议的，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表决方式：

（一） 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 选举监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别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将持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三） 股东投票时，应在每名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四） 每位股东分别投向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的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的选票无效；

（五）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六） 如股东分别投向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总票数不超过其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则其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相关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选举实行如下当选原则：

（一）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总数由高向低排列，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

（二）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候选人中最少，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会应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如由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三）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完成后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少于法定人数，则缺额董事或监事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完成后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监事人数低于

法定人数，则应在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仍未达到本章程的上述要求，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在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时，或股东会决议中载明的时间。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和纪检委员。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总支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委员会。

公司党总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中国共产党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首农股份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首农股份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公司党总支书记。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总支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三)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持续有效，持续时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该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者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非因该离任董事原因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挂牌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挂牌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 (三) 公司提供担保；
- (四)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五)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

本条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范围一致。

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的其他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但如由于有关交易会导致相关企业不能合并财务报表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监管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可以书面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发送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自该等董事签字同意的书面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其中应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虑或反对意见（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做出调整。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主席应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拟订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核投资方案、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四）监督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
- （七）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就董事候选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总经理提出的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

-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性薪酬收入）政策以及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研究拟定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解任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赔偿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基于公司经营目标，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营运总监、研发总监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监、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直至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上述情形以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现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九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向工会拨交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

费。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可以就下述内容与投资者沟通：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文化建设；
-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编制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偿还能力、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如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利润方式时，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或者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已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
- 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

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特快专递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以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依照破产有关法律法规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机构审批的，须报监管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整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该等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本章程所称“低于”、“不足”、“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专门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特别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之日起实施。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